东 华 大 学

东华资产[2020]2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,直属单位:

《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》经 2019 年第 3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适应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,加强公用房规范、有序管理,依据《普通高校建设规划面积指标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》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中的公用房指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归属东华大学所有,用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的各类房屋及附属建筑物。
- **第三条** 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等(以下简称"二级单位")树立用房成本意识,转变无偿使用的观念,提高公用房的使用效率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- **第四条** 学校"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"是公用房管理的议事决策机构,其职责如下:
- (一)讨论研究提交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的公用房相关制度;
- (二)讨论决定公用房配置、调整方案(重大事项讨论通过后提交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);
 - (三)讨论研究违反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理意见;
 - (四)其他需讨论研究的事项。
- **第五条**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公用房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公用房配置、调整、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。
- 第六条 二级单位对学校配置的公用房行使日常管理、使用监督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分类与调配

第七条 学校公用房分为基础工作用房、教学用房、科研用房、公共服务用房、后勤保障用房、校办企业用房和其他用房七大类。

(一)基础工作用房

基础工作用房包括党政办公用房、教师工作用房。

党政办公用房指校级、二级单位党政管理人员的用房(含办公室、档案室、会议室等办公及附属用房),面积按人员编制数、党政职务计算定额。

教师工作用房指学校教学、科研二级单位的教师(含教辅人员)的用房,面积按人员编制数、专业技术职称计算定额。

(二)教学用房

教学用房包括公共教室、专业教室和实习实践场所。

公共教室指供学校各类学生公共使用的普通教室、多媒体教室及其附属用房。

专业教室指用于学生进行专业实验课程教学的用房。

实习实践场所指用于学生开展实习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的用房。

教学用房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创新创业学院等按照学校人 才培养任务的要求统一安排使用。

(三)科研用房

科研用房指教学、科研二级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用房(含课题组实验室和研究生工作室),科研用房按"定额配置、超额有偿、绩优奖励、年度调整"的原则调配。

(四)后勤保障用房

后勤保障用房指对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发挥后勤保障作用

的用房,包括教师公寓、博士后公寓、教师之家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会堂、车库、配电间、卫生间等。

教师公寓、博士后公寓由资产管理处调配使用;松江校区地下车库由保卫处调配使用;其他的后勤保障用房由基建后勤处调配使用。

(五)公共服务用房

公共服务用房指为学校师生提供公共服务的用房,包括图书馆、纺织服饰博物馆、校史馆、体育场所、大学生活动中心等。 图书馆由图书馆调配使用;纺织服饰博物馆由纺织服饰博物馆调配使用;校史馆由档案馆调配使用;科技成果展示馆由科研处调配使用;体育场所由体育活动中心调配使用;大学生活动中心由团委调配使用。

(六)校办企业用房

校办企业用房指学校直接投资的校办企业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用房。校办企业用房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签订协议,缴纳用房费用。

(七)其他用房

其他用房指除上述类型以外用途的房屋,包括门卫室、岗亭、地下室等。其他用房由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调配使用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与责任

第八条 二级单位对学校配置的公用房,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配并使用。

第九条 二级单位对学校配置的公用房具有消防、治安等安全监管责任,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

第十条 二级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各类房屋,不得擅自 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各类房屋。

- **第十一条** 二级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公用房从事与现行法 律相抵触的各类活动。
- **第十二条** 严禁将公用设施和公共场所(如楼梯、走廊、门厅、地下室等)擅自封闭,挪作他用,或擅自在建筑外墙安装、悬挂有碍外观的任何物品。严禁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,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。
- **第十三条** 公用房的大修由基建后勤处负责实施。二级单位 对学校配置的公用房进行内部装修,必须根据学校基建管理办法 进行立项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- **第十四条** 对不合理、不合规使用公用房的行为,任何二级单位及个人都有权进行质疑和举报。
- **第十五条** 凡非合理使用或闲置半年以上的各类用房,一经确认学校无条件收回。
- **第十六条** 二级单位应及时收回已办理离职、退休等手续教职工的各类用房。
- **第十七条** 对由于存在违规行为而不及时整改、疏于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房产资源损失的,将根据有关规定,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。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- **第十八条** 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办法,结合实际情况,制订本单位的管理细则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-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公用房的具体使用情况每年报资产管理处。
- 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,由资产管理处负 责具体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东华资产[2008]3号)同时废止。